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6 月

## 平煤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关于平煤股份资产收购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3
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 .....	29

# 关于平煤股份资产收购的议案

##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矿洗煤厂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矿洗煤厂
金鼎煤化	指	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矿晟设备	指	上海矿晟矿山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双盛选煤	指	平顶山双盛选煤有限公司
天泰选煤	指	平顶山天泰选煤有限公司
供水总厂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总厂
天通电力	指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平能创投	指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本公司以首发上市剩余募集资金收购如下 标的资产：（1）一矿洗煤厂、供水总厂的 净资产；（2）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 选煤、矿晟设备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 原材料。（3）天通电力 100%股权。
交易标的	指	（1）一矿洗煤厂、供水总厂的净资产；（2） 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晟设

备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原材料。(3)

天通电力 100%股权。

## 一、本次交易概述

### 1、交易内容概述

公司拟使用首发上市剩余募集资金收购如下标的资产：(1) 一矿洗煤厂、供水总厂的净资产；(2) 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晟设备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原材料。(3) 天通电力 100%股权。

其中，一矿洗煤厂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生产部门；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晟设备为平能创投所属全资子公司；供水总厂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分公司；天通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全资子公司。

### 2、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28,147.8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 54.27%。平能创投实质属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各单位职工持股，其中，平煤股份及下属各公司职工持股为 45.42%，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法人代表：梁铁山

注册资本：1,943,209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 14,461,380 万元，净资产 2,525,89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08,399 万元，利润总额-186,060 万元。

## 2、平能创投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

### (1) 平能创投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南 A-25 号

法人代表：徐永锋

注册资本：52,151.23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3.20 亿元，净资产 15.11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2.59 亿元，利润总额 2.80 亿元。

### (2) 金鼎煤化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东田庄选煤厂院内

法人代表：余清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煤化技术研究及推广；煤炭综合加工利用；煤泥干燥（来料加工）；煤炭零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金鼎煤化资产总额 37,977 万元，净资产

23,589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693 万元，净利润 2,598 万元。

(3) 天泰选煤

类 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北

法人代表：张革委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加工。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天泰选煤资产总额 12,133 万元，净资产 10,37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34 万元，净利润 900 万元。

(4) 双盛选煤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平顶山市新华区香山街

法人代表：车云立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来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双盛选煤资产总额 11,480 万元，净资产 9,32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53 万元，净利润 1,655 万元。

(5) 矿晟设备

类 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崇明县潘园公路 2528 号 B 幢 102 室

法人代表：过秉坤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矿山专用设备（除特种）安装，矿山专用设备的租赁，矿山工程及矿山专用设备领域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矿山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矿晟设备资产总额 13,284 万元，净资产 11,59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17 万元，净利润 342 万元。

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晟设备为平能创投所属全资子公司。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一矿洗煤厂基本情况

##### （1）概况

住 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寺沟

组织形式：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生产部门

单位负责人：万军

实际控制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经营范围：煤炭综合加工利用；煤泥干燥（来料加工）；煤炭零售。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动力煤洗选加工



## （2）历史沿革

一矿洗煤厂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寺沟，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资设立，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生产部门，原属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矿核算范围，2013年12月根据集团财务资产部要求，开始设立独立账套核算。

## （3）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资产合计	17,658.27	15,392.55
负债合计	4,016.76	1,529.81
所有者权益	13,641.51	13,862.74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4,991.84	1,780.90
净利润	854.69	221.23

上述2016年、2017年1-3月财务数据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第1601号审计报告确定。

## （4）资产评估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HN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一矿洗煤厂净资产评估值为15,216.12万元。评估增值1,353.38万元，增值率9.76%。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B	C	D=C-B	$E=D/B \times 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9,440.24	9,440.2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5,952.32	7,305.70	1,353.38	22.74
其中： 固定资产	3	5,454.24	6,851.09	1,396.86	2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498.08	454.61	-43.47	-8.73
资产总计	5	15,392.56	16,745.94	1,353.38	8.79
流动负债	6	1,529.81	1,529.81	-	-
负债总计	7	1,529.81	1,529.81	-	-
净 资 产	8	13,862.74	15,216.12	1,353.38	9.76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设备类资产账面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自2009年1月1日起，河南省设备购置费用允许按17%进行增值税抵扣，运杂费允许按11%进行增值税抵扣；自2016年5月1日起，前期及其他费用（除建设单位管理费）允许按6%增值税抵扣。本次评估扣减了相应的增值税，造成评估原值减值；由于设备的成新率较高，设备类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所应用的经济使用年限不一致，导致资产评估净值增值。

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由于近年来房屋建筑材料、人工费用上涨，会导致评估原值增值；由于成新率较高，建筑物类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所应用的经济使用年限不一致导致资产评估净值增值。

## 2、金鼎煤化基本情况

### (1) 概况

内容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中“平能创投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

## (2) 历史沿革

金鼎煤化于 2007 年 10 月份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过两次增资，分别是 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 3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2010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 9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2011 年起，金鼎煤化陆续对四个煤泥干燥项目进行全面改扩建，技改后的年湿煤泥处理能力达到 206 万吨。

## (3) 拟收购资产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	12,292.33	6,621.37
在建工程	-	4,028.80
原材料	-	734.35
拟收购资产合计		11,384.53

上述资产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1600 号审计报告确定。

## (4) 资产评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734.35	759.88	25.53	3.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0,650.18	11,438.43	788.25	7.40
其中：固定资产	3	6,621.37	7,409.62	788.25	11.90
在建工程	4	4,028.80	4,028.80	-	-
资产总计	5	11,384.53	12,198.31	813.78	7.15

上述资产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HN0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 3、天泰选煤基本情况

#### (1) 概况

内容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中“平能创投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

#### (2) 历史沿革

天泰选煤于 2007 年 11 月 07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200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洗选加工业务，年设计生产能力 400 万吨。

#### (3) 拟收购资产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	8,953.87	2,878.77
无形资产	2.58	2.58
原材料	-	68.47
拟收购资产合计	8,956.45	2,949.82

上述资产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1634 号审计报告确定。

#### (4) 资产评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68.47	68.4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2,881.35	3,674.00	792.65	27.51
其中： 固定资产	3	2,878.77	3,672.47	793.70	27.57
无形资产	4	2.58	1.53	-1.05	-40.73
资产总计	5	2,949.82	3,742.47	792.65	26.87

上述资产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 (2017) 第 HN0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 4、双盛选煤基本情况

##### (1) 概况

内容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中“平能创投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

##### (2) 历史沿革

双盛选煤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主要从事煤炭洗选 (来料加工) 工作, 年设计生产能力 240 万吨。主要产品为洗精动力煤, 产品主要销往河南、湖北及华中等地区各大电厂。

##### (3) 拟收购资产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	10,943.81	5,473.03
在建工程	-	140.17
原材料	-	51.90
拟收购资产合计	10,943.81	5,665.10

上述资产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根据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亚会 B 审字 (2017) 1587 号审计报告确定。

##### (4) 资产评估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51.90	51.9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5,613.20	6,739.83	1,126.63	20.07
其中: 固定资产	3	5,473.03	6,599.66	1,126.63	20.59
在建工程	4	140.17	140.17	-	-
资产总计	5	5,665.10	6,791.73	1,126.63	19.89

上述资产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 (2017) 第 HN0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 5、矿晟设备基本情况

### (1) 概况

内容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中“平能创投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

### (2) 历史沿革

矿晟设备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金 8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矿山专用设备安装及租赁等业务。2009 年 12 月份, 公司由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18 弄 13 号 213 室迁移至上海崇明区潘园公路 2528 号 B 幢 102 室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 (3) 拟收购资产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	23,994.26	3,818.32
拟收购资产合计	23,994.26	3,818.32

上述资产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根据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亚会 B 审字 (2017) 1602 号审计报告确定。

### (4) 资产评估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B	C	D=C-B	E=D/B×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3,818.32	4,864.33	1,046.01	27.39
固定资产	2	3,818.32	4,864.33	1,046.01	27.39
资产总计	3	3,818.32	4,864.33	1,046.01	27.39

上述资产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 (2017) 第 HN0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HN000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晟设备四家公司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27,596.84万元,评估增值合计为3,779.07万元,增值率15.87%。四家公司资产合计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854.72	880.25	25.53	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22,963.05	26,716.59	3,753.54	16.35
其中: 固定资产	3	18,791.49	22,546.08	3,754.59	19.98
在建工程	4	4,168.98	4,168.98	-	-
无形资产	5	2.58	1.53	-1.05	-40.7
资产总计	6	23,817.77	27,596.84	3,779.07	15.87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设备类资产账面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自2009年1月1日起,河南省设备购置费用允许按17%进行增值税抵扣,运杂费允许按11%进行增值税抵扣;自2016年5月1日起,前期及其他费用(除建设单位管理费)允许按6%增值税抵扣。本次评估扣减了相应的增值税,造成评估原值减值;由于设备成新率较高,设备类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所应用的经济使用年限不一致,导致资产评估净值增值。

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由于近年来房屋建筑材料、人工费用上涨,会导致评估原值增值,但自2016年5月1日起,河

南省房屋建筑物建安费用允许按 11%进行增值税抵扣、前期及其他费用（除建设单位管理费）允许按 6%增值税抵扣，本次评估扣减了相应的增值税，且金鼎煤化八选厂房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拆除，评估值为零，造成评估原值减值；由于成新率较高，建筑物类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所应用的经济使用年限不一致导致资产评估净值增值。

## 6、供水总厂基本情况

### （1）概况

住 所：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培新街 32 号院

组织形式：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裴旭东

实际控制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自来水、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

### （2）历史沿革

供水总厂始建于 1991 年，是负责矿区生产、生活用水的产供管单位，于 1993 年通过了省建设厅资质认证，供水水源主要来自地表水、尾矿净化水和深井水，设计日供水能力 15 万 m<sup>3</sup>。目前，供水总厂下辖一、二、三、四分厂等 9 个基层单位，供水区域 120 平方公里，管路总长 155 公里，生产用供水 1810 万吨。

### （3）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974.39	18,453.88
负债总额	11,763.36	11,330.17
所有者权益	7,211.03	7,123.71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营业总收入	6,137.02	2,022.39
净利润	-327.78	-87.33



上述资产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1750 号审计报告确定。

#### （4）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7】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供水总厂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838.46 万元，评估增值 1,714.76 万元，增值率 24.07%。

### 7、天通电力基本情况

#### （1）概况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西路（南）269 号

法人代表：屈博

注册资本：23,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 （2）历史沿革

天通电力前身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务厂（以下简称“电务厂”），始建于 1963 年，属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二级分公司。2016 年 5 月 13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16 年第 16 次

董事长办公会议同意批准了电务厂公司化改制请示。10月13日，正式下文批准成立了天通电力（中平文〔2016〕52号）。10月27日，天通电力在市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1.97亿。11月23日，天通电力挂牌成立。2017年1月天通电力实际收到股东出资2,000.00万元，2017年4月收到股东出资21,800.00万元，共计23,800.00万元。2017年6月1日，天通电力注册资本从1.97亿元增加到2.38亿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供电业务许可证》和三级《承装承修承试》资质正在批复过程中，所以天通电力尚未正式运营。

### （3）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0	37,487.47
负债总额	0	14,196.62
所有者权益	0	23,290.85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4月
营业总收入	0	0
净利润	0	-509.15

上述资产数据截止日期为2017年4月30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1751号审计报告确定。

天通电力2017年4月25日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产权购买协议，约定天通电力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电务厂全部资产、负债。2017年4月28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电务厂全部资产、负债移交到天通电力。假设天通电力从期初开始持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电务厂全部资产、负债，以此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36,016.45	37,487.47
负债总额	16,351.99	14,196.62
所有者权益	19,664.46	23,290.85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4月
营业总收入	154,489.67	49,806.44
净利润	7,590.83	828.31

上述资产数据截止日期为2017年4月30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1752号审计报告确定。

#### （4）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7】11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天通电力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3,682.48万元，评估增值391.62万元，增值率1.68%。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晟设备共五家公司签订附带生效条款的《资产转让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对价支付及交割日

##### （1）定价原则

经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经备案的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HN0002号和第HN0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涉及一矿洗煤厂和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

煤、矿晟设备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42,812.96万元。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7】116号和11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涉及供水总厂和天通电力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32,520.94万元。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共计人民币75,333.90万元。

## （2）支付方式

公司应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晟设备分别签订的协议生效并收回募集资金后20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 （3）交割日

上述转让协议中均约定，标的资产的交割日设定为2017年6月30日。如本协议未能在2017年6月30日前成立并生效，则交割日期相应顺延，顺延天数为本协议实际生效日与2017年6月30日相差的天数。

## 2、生效条款

（1）本公司与平能创投所属四家全资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经双方确认，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①转让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②平煤股份股东大会就本项资产转让事宜出具的有效的大会决议；

③出让方股东会就该项资产转让事宜出具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2）本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中约定，经双方确认，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①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②天通电力就本项资产和负债转让事宜出具有效的内部批准手续。

③本公司股东大会就本项资产和负债转让事宜出具的有效的大会决议；

④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就本项资产和负债转让事宜出具有效的内部批准手续。

(3) 本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完成,并以如下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时生效:

①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②本公司股东大会就该项股权转让事宜出具的有效股东大会决议；

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就本项资产转让事宜履行有效的内部批准程序。

### 3、过渡期交易标的权益变动安排

(1) 在涉及一矿洗煤厂、供水总厂净资产的转让协议中,交易双方同意,过渡期内交易标的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在涉及天通电力100%股权的转让协议中,交易双方同意,过渡期内交易标的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享有和承担。

(2) 在涉及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晟设备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公司认可并接受过渡期内上述四家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及经营行为给拟转让的资产造成的任何影响和变化。

#### 4、其他事项

(1) 本公司与各交易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和《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中约定：有关税费的承担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处理，相关协议无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处理；为完成相关协议项下之资产或净资产的转让聘请的审计、评估、法律及其他顾问的费用由平煤股份承担。

(2) 本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申报并承担。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主要是围绕公司煤炭生产主业开展的收购，所收购的资产在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完善公司生产保障的同时，减少了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后对公司洗选加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有所提升。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 (一) 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724号文批准，2006年11月8日，平煤股份以8.16元/股的价格发行3.7亿股A股，2006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301,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4,891万元。

### (二) 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1)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否	1,104,422,400	1,162,488,762	是
(2)支付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剩余对价		310,779,366	310,779,366	是
(3)对平宝公司增资，建设首山一矿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是
(4)八矿二号井改造项目		199,820,000	199,820,000	-
(5)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		256,192,900	256,192,900	是
(6)八矿选煤厂技改项目		199,634,600	188,191,736	是
(7)50万吨甲醇项目		700,000,000	18,402,586	-
合计	/	2,890,849,266	2,255,875,350	/

项目(1)和项目(5)于2007年度实施完毕；项目(2)和项目(3)于2006年度实施完毕；项目(6)于2008年度实施完毕。

项目（4）于 2007 年下半年动工，2009 年 9 月初步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豫工信〔2009〕241 号）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84,533.95 万元。截至 2010 年年末，募集资金 19,982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项目（7）前期已累计投资 1,840.26 万元，结余资金 68,159.74 万元（不含息）。

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将首发上市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成立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和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计划共计投入 6.024 亿元，已投入 4.518 亿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新能源公司同时终止原宝丰县原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 PERC 电池项目；同意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2% 的股权转让给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已投入募集资金全部回款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9,076.05 万元。

###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拟收购如下标的资产：（1）一矿洗煤厂、供水总厂的净资产；（2）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晟设备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原材料。（3）天通电力 100% 股权。上述标的收购价格为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 75,333.9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完成后，首发募集资金尚节余 3,742.15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一矿洗煤厂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生产部门；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晟设备为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能创投”）所属全资子公司；供水总厂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分公司；天通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能创投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201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的议案》，同意将已停建的原50万吨甲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8,159.74万元（不含息）中的48,120万元用于成立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支付负责运营年产2GW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宝丰县建设的2GW单晶硅PERC电池项目合资公司增加合资方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合资方首山焦化公司。原年产2GW高效单晶硅PERC电池项目合资公司投入注册资本金48,120万元变更为30,120万元，当时公司按比例出资1.506亿元已到位。结余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新建许昌市襄

城县城北产业集聚区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合资公司即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其中平煤股份出资 3.012 亿元，持股占 50.2%，公司出资已全部到位。

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选址与地方土地规划发生冲突，并且合作方未能按时履行约定的必要开工条件。因此项目未能按期推进，至今处于停建状态。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原宝丰县建设的 2GW 单晶硅 PERC 电池项目，同时注销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专审字（2017）0069 号清算审计报告，确定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后损益累计为-53.29 万元，其中，公司应按持股比例承担亏损金额为 26.75 万元。公司应回收前期投入募集资金 15,033.25 万元，截至目前已全部退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由于国家强力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公司作为特大型煤炭企业将从中受益，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经营煤炭业务的前景较为看好。为了更好地利用公司在煤炭行业的技术、人才优势，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持有平襄新能源公司 50.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357 号评估报告，公司应回收前期投入募集资金 30,348.70 万元，增值额为

228.70 万元。截至目前已全部退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完善煤炭生产保障环节，减少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能创投的关联交易，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以首发上市剩余募集资金收购如下标的资产：（1）一矿洗煤厂、供水总厂的净资产；（2）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晟设备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原材料。（3）天通电力100%股权。

一矿洗煤厂、供水总厂、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晟设备、天通电力七家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关于平煤股份资产收购的议案”。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影响和风险提示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主要是围绕公司煤炭生产主业开展的收购，所收购的资产在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完善公司生产保障的同时，减少了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后对公司洗选加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有所提升。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提示

#### 1、政策风险

2016年，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煤炭等传统行业去产能文件，各省市也分别制定了去产能目标，在国家和产煤省地方政府的推动下，

随着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完成，也带动了市场供需形势的变化，由过去的严重失衡到现在的趋于基本平衡。但是煤炭行业多年积存的问题不是短时间能够缓解的，需要有一个长期的过程。煤炭行业政策变化对市场供求影响较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产运行后面临相应的政策风险

## 2、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更加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进一步下降，属地政府甚至会出台一系列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规定，在特殊污染天气情况下会临时启动限产、停产等应急措施，公司务必会根据政府的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环保措施，进一步强化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产后可能面临一定环保风险。

## 3、市场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传统行业面临需求增速放缓、产能过剩矛盾更加突出、环保底线收紧和市场竞争加剧等方面的压力，国家能源结构的加快调整使大型煤企之间的对市场的竞争更加剧烈。在此形势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 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对各生产矿井的安全装备，满足各矿生产投入需求，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已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回收利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收购。

## 二、关联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28,147.8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54.27%。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日

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注册资本：1,819,987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铁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

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 14,461,380 万元，净资产 2,525,89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08,399 万元，利润总额-186,060 万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已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回收利用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井巷工程等。分类统计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569.21
固定资产-构筑物	2,768.3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397.62
固定资产-车辆	26.74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3,437.19
合计	17,199.06

上述固定资产明细表见附件。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定价原则及内容：经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80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固定资产评估值共计人民币 15,998.43 万元。

2、支付结算方式：本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固定资产购买合同》，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价。

截止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就同一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但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因此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 （一）定价原则

经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80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

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机器设备及构筑物资产评估值共计人民币15,998.43万元。

## （二）结算办法

本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固定资产购买合同》，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价。

## （三）采购项目及质量标准

1、卖方向买方提供所出售固定资产的情况，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2、卖方提供的固定资产质量标准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并且符合买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

## （四）交付及验收

1、买方应自合同标的交付并安装完毕之日起两周内，检验质量。对验收不合格的设备资产，买方应于两周内及时将检验结果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承担因不合格产品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设备的保证期为验收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属于卖方责任的缺陷，卖方接到买方的通知后立即予以修理以替换该缺陷设备。修理的或替换的设备保证期应从买方验收后重新起算。

3、买卖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应交双方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有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五）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力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拟收购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井巷工程等资产为在用设备，使用状况良好，收购后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节约投资性支出（成新率约为 60%），缩短了采购周期。部分井巷工程为牛庄副井（256 水平），收购后为朝川一井所用，确保公司朝川矿一井后期建设需求，减少重复建设，节省建设工期，约合节约投资支出 1000 万元以上。房屋建筑物与构筑物主要为矿井地面配套设施，以直接投入相邻厂矿使用，减少重复建设支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对各生产矿井的安全装备，满足各矿生产投入需求，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